

漁會法施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前農礦部呈准備案刊國府公報第五〇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實業部公布修正第一條刊國府公報洛字第五十三號

件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準用漁業法第二條及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查核發給證書。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

第七條 前項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均用記名投票法。

第九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員蒞視，即日當

衆開票。

第十條 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尚無答覆時，得另行選舉。

第十一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十二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議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十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第十六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廳

漁會法施行規則

六一八一二

部備案。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廳部備案。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為存在。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

第二十一條 水上警察廳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實業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列項目，分別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註：本規則附表從略